

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常大委〔2018〕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常州大学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常州大学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18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要求，以及校党委一届五次会议的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强化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权力运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推进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保驾护航。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认真履行《常州大学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常州大学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中的职责，定期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组织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线上、线下履责纪实工作机制，按规定向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向省纪委专题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对

上一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所提意见开展对标整改督查。

2、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完善校、院（部门）二级责任体系，重点抓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校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汇报，校领导班子加强对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听取情况汇报。加强督查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同二级党组织、部门、直属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和主体责任落实。定期了解校党委及其常委“履责记实”工作开展情况，利用“党建记实”平台，采取线上检查和线下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年底依据《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对二级党组织、部门和直属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对考核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认真落实选人用人相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方针，加强教育管理。

3、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重点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查处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弄虚作假等行为。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组织纪委委员、兼职纪检员、有关部门人员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大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职务消费等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不断巩固作风建设、省委巡视、校内巡察工作的成果。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继续巩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制度，实行常态

化震慑机制。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常州廉洁文化资源，引导党员干部培育良好校风，营造向善向上向廉的氛围。

4、持续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在 2017 年廉政风险点排查的基础上，结合校内巡察，进一步梳理各单位廉政风险点，按照动态排查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并按照上级要求，对各单位各部门防控措施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针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督促相关单位制定防控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将风险点排查和防控作为长期的工作任务，每年重新梳理优化，常抓不懈。

5.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校内巡察等方式，将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一是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查与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相结合。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任务，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查与对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相结合，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校内巡察工作任务中。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要求，在今后的校内巡察工作中被巡察单位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监督重点，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和重点环节，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提供纪律保障。三是加强沟通协作监督。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后管处、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监督工作，重点对论坛、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进行监督，对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等违纪违规行为从严监督，从严查处。

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6、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举报工作，畅通信访举报信息渠道，认真处理师生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

师生关切。强化对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和再监督，切实做到制度落实无死角、全覆盖。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把握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正确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重点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大谈话函询力度，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谈话，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特别要注意把干部在推动改革发展中的失误和错误，与明知故犯、我行我素、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7、规范开展线索处置和执纪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盯违反“六项纪律”的行为。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以铁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大对发生在师生身边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氛围。按照党规党纪和上级纪委的新要求，规范开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工作。

8、严肃问责追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加强对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不作为和乱作为的问题，坚决克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堡垒作用不强等多见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倒逼校处级以上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主动接受监督。

三、推进党风廉政文化建设

9、强化教育引领。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通过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廉洁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协助、督促主责部门做好优良师德师风创建工作，树立典型，营造广大师生学习先进、遵守职业道德的良好风气。

10、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和校园宣传栏等多种工具，进行党章党规党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廉政文化宣传。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根据学校师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好各类廉洁文化传承活动，发挥各学院优势，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创新活动形式与内容，开展特点鲜明、内容丰富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营造浓郁的崇廉尚洁育人文化氛围。教工党支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各类有特色的廉政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反腐倡廉的实践与理论研究，不断加深对新的历史条件下高校反腐倡廉特点和规律的探索。

四、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11、持续深化“三转”。按照省纪委对高校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要求，校纪委持续深化“三转”，切实厘清职能定位，全面退出应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的现场监督工作，切实担负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职责，推动责任层层传导。

12、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突出政治建设，推进业务规范化建设。纪委干部要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在实践中总结提高，强化纪法衔接贯通意识，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的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调查处置能力水平。主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水平。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